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7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股份面值0.10港元；(2)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及(3)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按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2個月或之後， 但少於24個月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24個月或之後， 但少於36個月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36個月或之後， 但少於48個月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48個月或之後	最多100%

在合共2,79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